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156**

(10/2008)

D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一般资费原则 –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

**网络外部性**

ITU-T D.156建议书

ITU-T



## ITU-T D系列建议书

### 一般资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b>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b>	<b>D.50–D.59</b>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算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b>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b>	<b>D.100–D.159</b>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D.600–D.699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 网络外部性

### 摘要

网络外部性涉及用户加入的、不予以考虑的网络所带来的附加影响。用户加入网络即获得了拨打和接收呼叫的益处，并从参与通信网络中获得衍生的益处。这种益处由用户能够与其它用户进行通信衍生而来并增加了网上连接的用户数量：网络规模越大，越有利于现有和潜在用户。因此，用户做出的有关加入网络的决定既有利于本身也有利于其它用户。本建议书提出有关支付网络外部性溢价的建议。

### 来源

ITU-T第3研究组（2005-2008年）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的程序，于2008年10月30日批准了ITU-T D.156建议书。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09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ITU-T D.156 建议书

## 网络外部性<sup>1</sup>

### 认识到

- 世界电报和电话行政大会第3号决议（1988年，墨尔本）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入分配的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考虑到

- 1 《国际电信规则》规定，须通过相互间的协议做出结算安排；
- 2 ITU-T D.93和D.140建议书制定的有关向成本的资费和采用非歧视性结算价的原则；
- 3 电信网络外部性是具有强劲扩展潜力的网络用户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网络用户提供的益处；
- 4 发达国家网络用户将受惠于发展中国家用户的增长，因为发达国家用户由此实现了更多的、进行呼叫的机会；
- 5 发展中国家电信网络的发展潜力；
- 6 网络外部性涉及用户加入的、不予以考虑的网络所带来的附加影响。用户加入网络即获得了拨打和接收呼叫的益处，并从参与通信网络中获得衍生的益处。这种益处主要表现在用户能够与其它用户进行通信并增加了网上连接的用户数量：网络规模越大，越有利于现有和潜在用户。因此，用户做出的有关加入网络的决定既有利于本身也有利于其它用户；
- 7 在特定情况下，一个国家针对移动呼叫终接实施了网络外部性溢价，

### 忆及

- 1 电信/ICT对各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2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的不平衡现象愈演愈烈；
- 3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3号决议（1989年，尼斯）并遵照《缺失的链条》中提出的建议，国际电联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运营成本进行了研究，并得出结论：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业务的成本大大高于发达国家 – 这种情况依然普遍存在；

---

<sup>1</sup> 下列国家提出了保留意见，将不应用本建议书：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另外，下列国家提出了对本建议书的保留意见：阿根廷、澳大利亚、墨西哥、巴拉圭、泰国、乌拉圭。

- 4 《缺失的链条》提出建议，成员国应考虑调整其发展中和工业化国家之间国际话务量的收费程序，以便预留一小部分呼叫收入用于发展，

## 认识到

- 1 除ITU-T D.93和D.140建议书包括的成本要素外，网络外部性应体现为溢价，即构成非成本要素的外部性溢价；
- 2 在为所述的网络外部性溢价确定数额时，应考虑到以下等要素：
  - a) 对需求价格弹性以及具有强大扩展潜力的网络流量敏感度的评估；
  - b) 来向国际话务量的增长与发展中国家用户基础的扩大之间的相互关系，
- 3 由网络外部性溢价提供的资金应由包括下列要素在内的要素加以确定：
  - a) 对上述国家新增客户经济评估（包括对收入水平和移动及固定通信普及率的评估）；
  - b) 地域针对性、降低某些客户的月租费、对电话终端的补贴以及针对边际客户需求的资费方案；
  - c) 网络扩容的投资成本，

## 建议

- 1 发展中国家应研究溢价（所谓网络外部性溢价）是否应作为发达国家网络运营商至发展中国家网络运营商的国际入局通信结算价基础上的非成本附加要素；
- 2 相关运营商根据以上认识到第2和3段提及的要素，在商业性双边基础上并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量水平、潜在的交易、向发达国家的移民、两国的语言等）的情况下，就这一溢价进行磋商；
- 3 这一溢价用于支付发达国家拨打发展中国家的来向国际话务量，换句话说，这是按终接费率/结算价计算的、非成本的附加要素；
- 4 考虑到上述认识到第3段，由网络外部性溢价提供的资金须专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网络扩容以及增强意识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和广告费用；这些用于增强意识活动的费用应可以积极影响用户的数量；
- 5 相关各方须按照相互间的协议，对这一通过网络外部性溢价提供的资金的使用由一个独立的会计公司进行监控，并加以适当监督。该会计公司不应是这两方的通常审计单位；此外，出于中立考虑，该基金也可设在第三国；
- 6 应继续研究判定所有溢价实际价值的公式、模型和指南，如何收取、分享、分发、使用溢价及其对相关运营商的影响。

## 附录I

### 研究项目

(本附录并不构成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应研究以下项目：

- 1 将ITU-T D.93和D.140建议书涉及的网络外部性溢价纳入资费对于实施面向成本的资费原则的影响，确定上述溢价是否构成一个成本因素，因而应加入到上述ITU-T建议书中所含成本因素之中。
- 2 确定指导原则保证所述外部性溢价的真正保管及其在扩展网络中的使用。
- 3 明确谁应收到资金。
- 4 控制和收取程序。
- 5 实施跟进，从而观察执行建议书产生的效果。
- 6 定义参数以便确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 7 寻求机制以防止发展中国家运营商将申请外部性溢价获得的资金用于履行其原有许可规定的义务，或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的普遍服务项目中已包含的投资项目。
- 8 寻求机制，以防止发达国家主导电信公司与其在发展中国家的分公司达成歧视性协议及在双边协议的溢价计算中出现滥用情况。
- 9 区域层面预计开展的详尽研究将涉及发展中国家来往业务敏感性，将网络外部性溢价纳入资费问题及对发展中国家潜在用户和投资的评定。
- 10 现行适用网络外部性概念结果的分析。

进一步研究的项目可在以后确定。







## ITU-T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b>D系列</b>	<b>一般资费原则</b>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它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